

(1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陆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陆川县污水处理厂一期MBR膜更换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MBR膜组件、MBR膜架、膜架曝气器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纯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70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0.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膜组件产水管、膜组件进气管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兴凯隆金属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0.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0.1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 山东绿星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年7月2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